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长亮科技”）参股设立“深圳市长亮国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长亮国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与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长亮国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出资占 35%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80144D

2、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心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1 单元 1202, 120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梁忠国

5、注册资本：12,345.679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深国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81.00
中城创展有限公司	2,345.679	19.00

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1T18H

2、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1 栋 1202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4、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1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梁忠国	90.00	90.00
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长亮国信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长亮国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期一区2栋A座5层；

3、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梁忠国；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 询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4.00
-------------------------	-------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约定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
甲方	255	51	102
乙方	175	35	70
丙方	70	14	28
合计	500	100	200

未缴足出资额各方依据长亮国信的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足，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如长亮国信经营一年期内出现亏损，则各方以首期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实缴出资，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至 200 万元的手续。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约定

协议签订后，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四）其他约定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能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一致认定的竞争对手或潜在对手。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与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纳榕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借助各方的技术与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私募基金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发展空间。

（二）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可能面临经营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同其他股东方通过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参股公司实现稳健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泛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延伸。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